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天	60天	不收费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天	60天	不收费

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 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民、法人、其他 组织	60 天	60天	不收费
4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 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 组织	60 天	60天	不收费
5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 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 组织	60 天	60天	不收费

